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求真务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尖峰集团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傅颀女士、沈卫国先生、蒋晓萌先生组成，其中傅颀女士、沈卫国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傅颀女士为会计学专业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01.28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	2022.04.16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2.04.28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08.25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2.10.28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能，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在公司 2021 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

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了解审计工作计划，审阅财务报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先后三次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再次进行审阅，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报告进行沟通。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符合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全面，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保持了独立性，做到了审计监督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拟共同对浙江金华南方尖峰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以增资方式对区域水泥企业资源的重组整合，本公司参与增资并支持该重组整合。在增资完成后，尖峰水泥将持有新富阳南方 33.34%的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增资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约定股权比例出资、同股同权、依法享有权利、承担风险。上述投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计划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5、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授权公司审计室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全面了解公司财务和审计工作情况，提高了审计效率，保障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义务，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及有效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恪尽职守，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更好地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傅頔

沈卫国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